

青年師政治教程

清查戶口與編組保甲及各種民衆服務隊

國防部新聞局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9812B



清查戶口與編組保甲及各種民衆服務隊

1947. P. 1

第一冊



清查戶口與編組保甲及各種民衆服務隊

目次

(一) 清查戶口

- 一、清查戶口的意義
- 二、清查戶口的目的
- 三、清查戶口的困難
- 四、清查戶口的方法
- 五、清查戶口的準備
- 六、清查戶口的實施
- 七、清查戶口的結果

(二) 編組保甲及各種民衆服務隊

甲 編組保甲

- 一、保甲組織的意義



294271

- 二、地方自治與保甲組織
- 三、新縣制與保甲組織
- 四、警察制度與保甲組織
- 五、如何編組保甲

乙 各種民衆服務隊

- 一、民衆組織與民衆服務隊
- 二、民衆服務隊的種類
- 三、組織民衆服務隊的過程
- 四、領導民衆服務隊的要領

（三）附錄

- 一、戶籍法
- 二、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 三、縣保甲戶口調查法
- 四、收復區民衆自衛隊組訓方案
- 五、演習須知



(一) 清查戶口

一、清查戶口的意義

一、何謂清查戶口 清查戶口亦稱戶口清查；通含有戶口調查，戶口編查，戶口登記，戶口檢查諸種意義。戶口清查或戶口調查這四個字，顧名思義，可以分爲「戶」與「口」，亦即戶籍與人口兩項；故戶口清查，應以戶籍調查與人口調查爲基本工作。大清律卷八戶律內解釋說：「計家曰戶，計人曰口」。

(一) 戶籍調查 戶籍調查亦可稱戶籍清查或戶籍登記。辦理戶籍登記，須依一定的法令，不可任意行之。民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的戶籍法及民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的戶籍法施行細則爲我國今日辦理戶籍工作的根本，從而據此，確定中華民國人民的戶籍。編定其門牌（門牌與戶牌），辦理保甲戶口異動登記（出生、死亡、遷入、徙出），造立戶籍登記簿（戶籍冊）。

(二) 人口調查 人口調查亦可稱人口清查或人事登記、辦理人事登記爲辦理戶籍登記的進一步，故人口調查比戶籍調查更爲詳細，通着重於戶口及戶主關係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出生、死亡、婚姻、職業、宗教、黨派、兵役、教育程度、健康狀況，及

人口數目的調查。我國辦理人事登記事項，規定分爲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喪死、宣告死亡、繼承九種，但開始時，得先舉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四種；凡已辦人事登記之處，不再辦保甲戶口異動登記。

二、戶口清查與戶口調查 戶口清查即戶口調查；不過在「社會調查」研究上，多稱「戶口調查」，在人般人頭上多稱「戶口清查」，孫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六條綱領中首提示「清查戶口」，由此可知戶口清查是地方政治的基本工作。我們從戶口清查與戶口調查的意味上分析，似乎指經常的公開的戶口清查工作爲戶口調查，指臨時的緊急的或特殊的戶口調查工作爲戶口清查，我們希望臨時的戶口清查工作減少，經常的戶口調查工作增多。通常所謂戶口調查 (Census) 者乃依特殊關係，直接調查在一定時間一定場所的人口及生活上的狀態是。

三、戶口清查與戶口調查 戶口清查有時即指戶口編查工作而言；民三十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規定保甲以戶爲單位，因戶籍之雜別，以縣市爲單位，故編查保甲戶口以縣市政府爲主辦機關，并就縣市境內，各機關團體遊藝員協助辦理。編戶時，應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上應注明各該戶的性質，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庶續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的異動登記。換言之，初次辦理戶籍登記之縣市，

應先編查保甲戶口，其保甲已經編查完竣者，則祇辦戶口調（清）查。

四、戶口清查與戶口登記 戶口登記係戶口清（調）查的一種方法。各國辦理戶口或人口調查，有兩種方法：一為由政府派員向人民直接調查，二為由人民依規定手續自動向政府陳報，前者稱為戶口調查，後者則稱為戶口登記。根據人民的報告，由政府予以登記的優點，在節省人力財力，其缺點在報告的不確實，或竟無報告。故我國今日辦理戶口登記的困難，在人民時常逃避登記，不肯自動申請。以致戶口登記工作，非但不能確實，且多失去時效。

五、戶口清查與戶口檢查 戶口檢查亦稱之為戶口清（調）查，如治安機關主辦的治安檢查，禁烟機關主辦的禁烟檢查以及其他各種檢查（禁賭、禁娼、違禁品禁查等），均可以戶口清查統稱之。

六、普通戶口清查與特殊戶口清查 普通戶口清查，係調查人民之出生、死亡、男女、婚姻、年齡、職業等等，其目的在明悉戶口的實數及其變遷情形。特殊戶口清查與普通戶口清查略同，惟範圍較狹，其目的在明悉社會特殊現象與戶口的關係；如實業與戶口、國防與戶口或教、與戶口的關係，其所定標準既自不同，故觀察點亦因之而異。

二、清查戶口的目的

一、戶口清查的必要 國家成立的要素，通謂爲「人民」，「主權」，「土地」三者。人民是主權的本體，又是土地的主人，故人民的地位，在國家中最佔重要。不知其人民的國家，不僅無統治之可言，且隨時有動亂乃至滅亡的危險。况所謂「現代國家」的意義，除須具備人民、主權，土地三要素外，還應有統攝人民、主權、土地三者的組織作用。沒有嚴密組織的國家，縱有人民、主權、土地三要素，依然算不上現代的、統一的，強大的民主國家。而且這種缺乏現代組織的國家，有隨時遭遇外侮或內部發生叛亂的可能。今日中國問題仍以組織問題爲重心，沒有堅強的政府組織，沒有健全的人民組織。沒有民意的政黨組織。縱有主權和土地，其國家亦不能確保。所以具備現代組織條件的國家，事事要以科學爲基礎，運用科學去求知，運用科學去解決問題。過去求知的的方法，多靠「記憶」和「經驗」或「個人的聰明」；現代求知的方法，多靠「調查」和「統計」或「社會的觀察」。解決國家或人民的問題，必須應用社會調查的方法，始切於國家實際。合於人民的要求。戶口調查是社會調查的基本工作，從國家統治觀點上說，戶口調查是第一件大事。沒事前與事後調查的國家，其一切施政方針易趨於落空。調查與統計爲嚴密組織所必要的條件。有調查有統計有數字的國家，才是現代組織的國家。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建設國防。普及教育，增進生產，無不與人口調查有關。社會國家成立要素既第一爲人口，人口集合原因，有由於種族、婚姻、經濟、政治

、文化、宗教、教育等關係。有由於產業性質的異同，及天然聚合的趨勢。故戶口調查實有助於我們對社會國家組成的了解。且可為社會國家建設的依據。

二、戶口調查的目的 戶口調查通常由政府舉行，因為只有政府才能夠強制人民回答。戶口調查的重要現如上述，分析其目的則有：

(一) 政治的目的 選民調查。代議制政府代表 必須知道各個政治區——省、縣、鄉鎮的人口總數。一國的戶口情形，為一國的施政根據。

(二) 軍事的目的 壯丁調查，征兵制度的施行，有藉於戶口調查。

(三) 財政的目的 平時租稅的收納，戰時經濟的統制，均有藉於戶口調查。

(四) 教育的目的 普及教育，掃除文盲，亦有藉於戶口調查。

(五) 社會的目的 明瞭民族的盛衰與人口的增減，辦理社會救濟與社會福利。決定社會政策等等，更有藉於戶口調查。

(六) 特殊的目的 治安與戶口，實業與戶口，犯罪與戶口，勞動與戶口，禁政與戶口等等。

我國過去辦戶口的目的有二：第一制定地方區劃。第二、圖公課的均一。如周代（紀元前一一二二——七七一年）的「鄉遂法」，即屬前者；後者則中國歷代公課分田賦，徭役二種。田課稱賦，戶制稱役。周的田制稱徹法，授一夫以百畝之界，其收入的十

分之一作賦，以付納政府爲原則。徭役在六鄉內凡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在遂內凡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的人民。除老病者外，不論貴者能者賢者，以家族人數多少，使服相當的力役。秦漢唐各代戶籍，是與賦役相伴的。唐代（六一九年）根據租、庸、調的三稅法，丁男至十八歲受田一頃（廢疾者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戶主受業田二十畝。租（田賦）制每丁繳付年粟二石與國庫；庸制是人民對國家服二十日力役；調制即戶賦，應納土產的一定量與政府。其後唐德宗廢止租、庸、調發佈「兩稅法」，（西歷七八〇年）每春秋二季，分別貧富，徵收土產，不根據戶口，單視資產爲標準。此是戶口與稅的關係分離，起中國經濟史上一大變動。宋明都本此法。宋代男子二十歲爲丁，六十歲爲老，丁男不役者須納免役錢；明代根據兩稅法，設夏稅秋稅，又依丁數而納丁銀，即人頭稅。此至明代仍重視戶籍。元代除郡內有地稅，丁稅外，並向江南各地布施夏稅秋稅。清初完全摹仿前代。男子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爲丁，女子未成年者老年者等稱口，課稅只限丁年，不及其他。清代戶口調查始於順治元年（一六四三年）。因納稅關係，政府希望了數多報，人民希望了數少報，故脫稅之風盛行。後來竟成一戶一丁，丁與戶數一致。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年）丁數二一、六八、六〇〇人，以一家五口計。當時人口應一億五百萬有奇。我國近代戶口調查始於光緒卅四年（一九〇八年）。爲籌備立憲政體（政治目的），公布戶口編查法，以警察機關爲辦型的主體。

三、戶口的困難

辦理戶口清查，以愈普遍愈有價值，但愈普遍則困難必愈多，歐美各國之舉辦戶口普查者，常感困難重重，以吾我國，殆爲尤甚。

一、缺乏人才 根據我國的法令規定，由下列四種人辦理下列四種戶口清查的工作：
（一）關於靜態普查，由統計人員辦理；（二）關於戶口異動，由人民陳報，政府指定專人予以登記；（三）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由戶籍人員辦理；（四）關於戶口編查，由保甲人員辦理。其中（二）（四）兩種人，因認識不足，忽視戶口調查工作。（一）（三）兩種人，因訓練不足，不易達成其任務。美國麻州舉行人口普查，熟練的調查員即須二千餘人，其他臨時僱用人員更數倍於熟練的調查員，當時麻州甚感這種領導人口普查的熟練調查員，物色困難。戶口清查工作，主要是靠着人與人的交談，如果調查不得其人，即使形式成功，也無濟於事。

二、缺乏訓練 調查人員通分三種，（一）爲專門的調查員——係上中級的領導者，有時稱爲指導員、督查員、稽查員；（二）爲普通的調查員——係基層的工作者；（三）臨時選用的調查員——係借用的準調查員。關於（一）（二）兩種調查員，含有專業的性質，必須靠「訓練」而來。其他的調查員來源，可依「介紹」「徵求」「考試」

調用」等方法。專門的調查員須有豐富知識，與領導能力，故須於學校中作長期的訓練，方能設計調查方案。大學社會學系應爲養成專門調查員的最好場所。如由調查統計機關實施專門訓練，必須考選高中乃至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予以相當時間之訓練。普通的調查以初中乃至高中程度爲合格，在教育落後地方，必須考選小學畢業生。予以相當時間的訓練，使具備調查上基本知識與能力。我國今日之戶籍人員乃至調查統計人員，均缺乏訓練基礎，每多因人成事而已。

三、缺乏財力 零碎片段的調查，不但少調查的價值，而且是一種浪費。故戶口清查必須全國普行，定期的經常的舉行，始有作用可言。但普遍的經常的戶口清查工作，不僅須大量人才，而且須大量經費。在貧乏的中國，財力頗成問題。況人民及政府的心裡，視調查爲末節，有之固善，無之亦佳，甯可因經費而減少調查，不願因調查而增加經費。無可靠之經費，必無可靠調查，願政府視戶口調查爲庶政之根本，確定經費，實行普查，無財力基礎的調查，事業必無開展可言。

四、社會不安定 沒有安定的社會。戶口清查亦不能順利進行。政府原定民三十年舉行人口普查，結果因抗戰而中輟。在社會秩序未恢復，地方治安未恢復前，辦理戶口清查工作，最感困難。反之正因爲社會不安定，戶口清查愈形重要。沒有確實的戶口清查，沒有確切的社會治安。社會危險份子的取締，有待於戶口清查工作，故戶口清查工

作，故戶口清查與社會安定互爲因果的。我國家今日之紛亂以及政府統治之不能強化，基本的調查工作不夠，亦係重要原因之一。土匪當道，調查困難。

五、言語不統一 統一的國家，必待於統一的言語，語言的統一，固有藉於交通等發達，而國民教育的普及，尤爲關鍵的所在。故各國有其一地的方言，亦有其標準的國語。我國因國語教育未普及，因方言的阻隔，造成社會上許多糾紛。辦理戶口清查，因言語不統一，以致答語含糊。爲語言方便，必須就地取材，就地取材的結果，理想的調查員，更不免受地方環境所限制。

六、交通不便利 交通困難，是我國調查事業不發達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舉辦全國人口普查，邊疆地區的交通尤感困難。所以在交通發達地方，辦理戶口清查，人力財力均較經濟，反之愈是窮鄉僻壤邊鄙之區交通的情況愈困難。調查的交通的準備愈重要，而戶口清查亦應側重此種地方。

七、政府不重視 我國政府人員每認爲戶口或人口調查乃百年大計，須要慢慢地進行，視爲可緩而不可急的事情。內政部今日對全國人口普查尙無積極的企圖或準備，各省市亦不過閉門造車，潦草敷衍而已。尤其是許多統計圖表全屬依樣文章，一種變相的裝飾品而已。退言之，今日各級政府當局，縱非不重視調查，至少是不知運用調查，形式的裝門面的調查工作，在今日政府機關仍屬常見現象。

八、人民成見深 中國是一個農業的保守的教育文化落後的國家。一面基於人民的家庭秘密心理，不願意對調查員公開其私人情況，一面基於人民對政府不信任的戒慎恐懼心理，視調查員爲敵人。於是地位有聲望之人，視被調查爲恥辱，竟至拒絕調查。一般平民多採取逃避調查態度，不肯說話，不說實話，應對了事。爲掃除人民的心理障礙，政府應多作調查宣傳，調查員應多注意調查技術及對人態度。

四、清查戶口的方法

一、依調查的性質而言：

(一)政府調查法 即由政府直接派員對人民實行調查之謂。

(二)人民陳報法 即由人民依一定手續常川向政府陳報調查之謂。

二、依調查的方式而言：

(一)定期調查法 (Periodical Census) 即由政府官員依一定期限直接負責調查之謂。

(二)常川登記法 (Regular registration) 即由人民已報告的事實予以登記之謂。

三、依調查的範圍而言：

(一)普查法 即挨門逐戶，予以普遍調查之謂。

(二)抽查法 即抽逐一部份，予以調查詢問之謂。

四、依調查的時期而言：

(一) 定期調查法 即根據經常的目的實行定期調查之謂。

(二) 不定期調查法 即根據臨時的目的實行不定期調查之謂。

五、依調查的來源而言：

(一) 直接調查法 即由政府選派調查員對於人民直接考查之謂。

(二) 間接調查法 即搜羅他人調查並已經整理的現成資料，作為自己參考之用，

又如依數年前或數十年前的人口為基本，按其增加率，推算現在人口。

六、依調查的情況言：

(一) 公開調查法 亦稱通常調查法。即依經常目的公開的方式，實施調查之謂。

(二) 非公開調查法 亦稱緊急檢查法。即依緊急情況，非常的要求，採取相當秘密的方式，實施清查或檢查之謂。此種戶口清查常有斷絕交通，禁止行人的措置。

上述五類戶口清查的方法，第一二兩類性質相似。僅名稱不同而已。關於臨時的緊急的相當秘密的戶口清查，事前應準備充分，考慮週到，臨時須多派督查員稽查員，以防流弊，或意外紛擾。事後應補行說明其調查的目的，及其所以事前採用非公開方式的原因。並且公開徵詢其調查時有無流弊，及防害人民自由名譽之事。總之，政府舉辦戶口調查，應先規定人民，依式自動陳報，然後政府再根據已有之登記，再派員加以調查



更正，以期確實。

五、清查戶口的準備

準備，實施，整理結果爲戶口清查必經的過程。準備亦可稱調查前工作，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戶口清查工作亦復如此。

一、確定清查目的 確定清查目的與選擇清查的題目是有連帶關係。有了目的和題目，才能確定清查的內容。認清清查目的所在與清查題目的明確說明，爲清查預備工作的開始。蓋清查目不清，題目的意義不明，其結果必謬誤百出，失其清查作用。確定目的或選擇題目的原則，以「單純」「明確」「實際」三者爲主，不可拖泥帶水，拉雜不清。

(一) 通常的目的 戶口調查(戶籍查與人口調查)——卽戶籍登記與人事登記)

(二) 特殊的目的 如禁政清查(烟、賭、娼、囤積居奇等)治安清查(私藏武器、盜匪、流氓、遊民、漢奸、反動份子等)

二、研究清查資料 凡有關此次清查之既成資料，須設法搜集，以爲參考。

三、確定清查細目 根據清查的目的及清查的大題目，參酌過去辦理經驗，編定清查的問題及問題的細目。



四、確定清查的範圍 所謂清查範圍，實包有內容的範圍與區域的範圍兩者，內容的範圍應於清查問，細目中確定。主任指明調查的內容及其著眼點。至於區域的範圍及清查地點的選擇，區域內小單位的確定等，須以人力、物力、時間，需要等爲決定的條件。無論爲國、省、縣、市、區、鄉、鎮、保、甲、或街坊、村莊、市區、郊區等，均須戶口清查前確定。調查區域並須繪圖說明，界限既定，應確實遵守。

五、確定清查時間 清查的時間不一致，清查的結果亦不一致，以時間言之，須把握確實，不能於規定時間前開始清查，亦不能遲過規定完畢時間。選擇清查時間，不僅爲調查者一方面的便利，須兼及被調查者的便利，以不妨礙被調查者的工作時間爲第一原則。其餘須注意氣候、時機、環境等等。如全國人口調查，不僅要有標準的日期，且因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口移動最少，故各國多於年終舉行，如鄉村戶口的清查，二三月及六七月爲比較農閒時期。

六、確定清查的程序 實施清查的步驟以及清查時談話的次序，均須預先決定，前後輕重緩急之處，均須預先爲注意及之。

七、確定清查禁條 我國各地過去辦理戶口清查，每多成擾民之事。凡關隨便、騷擾、敲詐、舞弊之事，須嚴訂禁條，預爲防犯，應多設督導員，稽查員，以爲糾察。

八、確定清查經費 清查經費的多少，須視規模大小決定。比較大規模的戶口清查

，對於經費的來源，預算的分配，支用審核及報銷手續等，均須預先規定。

九、確定清查的用表 沒有規定表格靠各個人記憶或使記錄的調查工作，最少意義。故表格的編印，表格的使用法，表格的數量與分配，均須預先準備。又謂調查表格現多用卡片，因便攜帶，又便分類。

十、確定清查的方式 根據清查的目的、範圍、人力、財力、時間、環境諸因素，決定採用何種清查方式。

(一) 利用保甲制度抑利用警察制度？

(二) 普查抑抽查？

(三) 公開抑秘密？

(四) 直接抑間接？

十一、確定清查的組織 斟酌人力、財力、時間、空間等因素，而為組織規模大小的決定。工作之迅速確實為組織之唯一要求。

(一) 仿軍隊組織法 團、大隊、中隊、小隊、調查員。

(二) 仿黨團組織法 委員會、區隊、分隊、小組、調查員。

(三) 仿一般行政機關組織法 首長以下分總務（辦事員），調查（調查員），統

計（統計員）。

(四) 仿一般調查事業組織法 指導員、督導員、稽查員、調查員。

十二、確定清查人員 關於人員的來源，選用的標準，職務的分配，工作的考核等，均須確定。尤其在選用人員時至少應注意下列標準：

(一) 常識豐富 熟諳調查，於地方的風俗人情，尤有相當的了解。

(二) 態度和平 誠懇可親。

(三) 服飾整潔 合於身份。

(四) 言談簡明 恰到好處。

(五) 刻苦耐煩 全始全終。

(六) 行爲正大 正直不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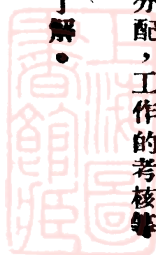
十三、確定清查的用具 依需要確定，通爲戶籍冊、調查表、地圖、鉛筆、鋼筆、燈具、時計、符號或證章，記錄簿。

十四、確定清查路線 正式清查以前，調查員須預爲調查區之巡視，明瞭交通或道路情形，繪爲簡明地圖及調查路線圖。

十五、確定宣傳資料 如果係大規模公開的戶口調查，應作調查宣傳之準備。

十六、確定協助人員 如實施緊急戶口清查，斷絕交通時執行人員。

十七、確定聯絡機關 如軍憲機關擬實行戶口清查時，必須聯合警察機關，地方自



治組織，尤須透過當地政府。

十八、確定集散地點。調查人員之集合與解散地點，均須事先規定。大規模的調查，尤須有總集合地與分集合地。

十九、實施調查講習。如係大規模調查，其工作人員應作短期講習。齊一調查步驟。

廿、規定注意事項。如調查時的着眼點，調查員易犯毛病，地方人民的禁忌等等。

六、清查戶口的實施

所謂清查戶口實施，即指調查時實地工作而言，開始於準備工作完成之後。

一、自由討論。如果是規模較大的戶口清查，在準備工作完成之後，實地工作開始之前，仍須將已準備的材料與已確定的辦法，發交調查員討論，由主辦人員負擔指導，使其清查工作的全部，有一更明確的了解。

二、試行調查。已準備的材料和已確定的辦法，在大規模的戶口清查工作中，尤其全國性的戶口普查，應作一次「試查」，以驗證其是否適合。試查地點的選擇，須多少適宜。及離調查機關較近者為準。其試查方法完全同於正式調查。

三、集合出發。調查員出發工作時，應作全體之集合，由指導員宣佈注意要點。



，並令外部調查人員與內部辦事人員須密切聯絡，使明瞭調查工作進行的狀況。

四、檢查服飾 爲適合調查者身分起見，其服飾不僅應有相當的規定，且應根據規定作出發時之檢查，以免五光十色，予社會以不良印象。

五、領發用具 應備的調查用具，應逐一領發清楚，可多而不可少，調查用表須照預定者加一成領發。

六、宣傳訪問 調查者應儘量利用餘閒，進行宣傳和訪問工作，增加助力，減少阻力。如係緊急或祕密性的清查，應於事後訪問說明，以得社會之諒解與同情。

七、調查談話 調查的主要工作在與被調查者談話，其談話結果的圓滿與否，亦即調查結果的圓滿與否，故談話時不僅要中肯切題，合於調查的要求，尤須選擇談話的對象，把握被調查的中心分子，中國因禮教關係，少與少女談話。調查談話有兩種方式：

(一) 表格法 卽一面談話一面填表之謂。

(二) 閒談法 卽將應調查事項一一暗記於心中 談話時逐一詢問，然後記錄其答案。閒談法最適合我國國情，但其調查員須具備有優良條件：

1. 有良好的記憶力。
2. 有選擇的能力。
3. 有機敏的特性。

八、調查記錄 優良的調查員，以談話後紀錄較談話時紀錄爲佳，紀錄的重要工作爲「填表」，填表必須簡明確實，全無主觀的意見。所謂不潦草，不遺漏，不含混，不誤解，數字單位寫法尤須一律。

九、搜查手續 普通的戶口調查，禁用「搜查」的方法。如果須用搜查方法的戶口清查，其手續在以調查者指揮被調查者自行搜查爲原則。

十、排除糾紛 在中國做調查工作，常常容易發生糾紛，調查者應隨時避免糾紛，設法排除糾紛，絕對不可製造糾紛，擴大糾紛，凡與調查無直接關係的材料，不必尋求，更不可公開私人祕密。

十一、處理問題 如果是特殊的戶口清查，發現有違禁品或犯法的時候，應根據規定手續處理，如事前無規定，應請示上級或移請當地合法機關處理之。調查者對人的問題與物的問題之處理，應特別慎重，儘量避免爲原則，以影響調查工作的進行。

十三、督導聯絡 爲使利工作進行，除調查員外，應酌派指導員督查員或稽查員，担任聯絡。指導，監督與考核的工作。解答問題，處理糾紛辦理抽查，若遇調查員因故不能進行調查時，應立派人遞補。

十三、更正校對 調查員如發現調查方法或填表有錯誤時，應立即更正？不得糊塗了事，且於每日調查後，對於所得資料，應再作一次校對工作。

十五。辦理復查。即前所謂當無查員進行調查時，由指導員督察員或稽查員擔任複查工作，複查時如發現錯誤，立即通知調查員改正。複查地點應求各調查區之平均。時間與正式調查愈接近愈好。複查單位應多少適當，詳記複查結果，以窺調查之確實程度。

十六，工作要點：

(一)在任何情形下，應設法繼續進行，不得中止，當調查時應抱和諧容忍態度，不可因噎廢食。

(二)「暴躁」與「隨便」為調查工作者的禁條。

(三)他人所報告或供給事實，應守秘密。

(四)照預定工作進行，不得漏查與重複。

(五)不得中途變更調查程序或調查方法，僅可作技術的活用，不可作原則的改動。

(六)戶口清(調)查是以宿所為準，非以辦公處為準。

(七)凡有人住宿之建築物，便視為住所，不論舟車，帳蓬或破廟等；露天或簷下

宿者亦在注意之列。

(八)特別注意不是住在其地的「暫居戶口」與「流動戶口」。

(九)應把握調查時間，依規定完成，不可提前或延後。



- (十) 普查時應順着一定次序如自左而右。
- (十一) 如發現與他區調查員有關事件，應立即派人通知。
- (十二) 調查表應妥慎保管，不可遺失或損毀。
- (十三) 調查員應檢點私生活，調查員間尤應工作協調。

七、清查戶口的結果

清查以後的工作，包有整理、統計、報告三部份。整理的目的，亦在便於統計與報告。

一、整理調查材料

(一) 調查材料的審查或訂正 (Editing) —— 即調查表的訂正，以求其正確，劃一，相容和完備。

(二) 調查材料的分類 (Classification) —— 即調查表的分類，分類愈粗，材料同點愈多，分類愈精，材料異點愈多；分類應依照科學的、心理的、和需要的原則來決定。

(三) 調查材料的表列 (Tabulation) —— 即根據調查表列爲分類表。

二、統計調查結果

(一) 統計的方法

1. 計算法——如平均數、中數、衆數、差數、百分數、指數、相關係數等。
2. 列表法。
3. 圖示法。

(二) 統計的舉例 通常戶口統計報告表有：

1. 本籍及寄戶籍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統計。
2.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3.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4.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5.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6.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7.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8.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9. 國籍變更統計。
10.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三、編制調查報告

(一) 作用

清查戶口與編組保甲及各種民衆服務案



1. 陳示所得結果俾便參考。
2. 根據統計分析以作建議。
3. 檢查本次調查求其得失。

(二) 內容

1. 調查的緣起。
2. 方法的概述。
3. 調查的經過。
4. 整理的經過。
5. 經費的決算。
6. 統計的分析。
7. 結論。



(二) 編組保甲及各種民衆服務隊

甲 編組保甲

一、保甲組織的意義

保甲組織亦稱保甲制度。它是社會的基層組織，地方自治的起點。社會之所以存在和發展，以及個人之所以不能超越于社會範圍者，全因其有組織的關係。現代的國家，不僅要有嚴密的政府組織，並要有嚴密的人民組織與介于人民與政府間的政黨組織。只有上層的政府或政黨組織，沒有下層的人民組織的國家，猶築室於沙漠之上，其基必不能鞏固。

我國國家問題固非一端，而組織問題實爲重心所在。今日內政雖修，建設難成，非中國人之聰明才智不濟，乃中國社會組織基礎未立。人民有組織，國家有主權，土地，方能確保。沒有人民組織爲基礎的政府，必不能管理人民，更不能代表國家行使主權。有組織然後能發生力量，有力量然後能興辦事業。一國家的政治，一地方的自治，均以人民組織的健全與否爲關鍵。保甲是人民的組織，是政府組織人民的基點。由口而戶，



由戶而甲，由甲而保，由保而鄉鎮縣省中央。層層相依，造成一金字塔的國家。我國因基層組織未立，猶金字塔之倒立，隨時在動盪不定之中。人民無組織，人民必亂；社會無組織，社會無秩序，名爲世界四強，其所遭受苦痛，或較戰敗國爲甚。人心謂危，乃無組織有以致之。

保甲爲區域的人民組織，其與以職業和階層爲組織基礎的民衆團體不同。前者乃包括各階層各職業民衆的橫的組織，後者爲比較單純的縱的組織。

許多人對於現行保甲制度的批評有二：一爲保甲制度已成爲一種強制的自上而下的形式主義的政治組織，缺乏自發自治的力量。一爲保甲制度中的幹部，多屬士大夫階級或本地豪紳及其爪牙，每利用其地位，魚肉平民，對真正地方公益事務，則因循敷衍了事。

我們主張以保甲制度今後人民組織社會組織基礎的理由：

一、保甲原由人民自己組織起來的。保甲長又由人民中選出，人民利用自己的組織，來管理自己的事，當然最適宜。成效亦最大。只要政府與人民能善爲監督這種從事保甲工作的人，使盡心盡力，適合民衆要求，成爲人民自己的組織，地方自治的基礎。

二、保甲制度系統完整，自上而下，有一個嚴密的組織，指揮起來非常便利。一反我國過去散漫不統一之弊。

三、因為保甲制度系統完整，組織嚴密，政令推行亦可以方面迅速，如戰時的征兵糧等，均因責成保甲長執行，無却避情事的發生，收到顯著的成效。

四、保甲制度實施已有成效的地方，固應充實其內容，發揮其功能，以為人民組織的基礎；即在未施行保甲制度或已施行也未收效的地方，亦應排除其困難，糾正其錯誤，期為地方自治的起點。

我們提倡保甲制度，係以民族國家利益為前提的，地方利益自不能違反民族國家要求。因此，我們反對形式主義與官僚主義，分割思想與封建思想。現在的國際陰謀家，想利用中國的民主政治，地方自治等口號，瓦解我國家的統一，我民族的團結，提倡地方自治與保甲制度的我們，必須小心提防的！

二、地方自治與保甲組織

滿清末年，因對外的迭次失敗，激起了國內維新的狂潮，清政府為緩和民意，保持皇位計，不得已下詔立憲，籌備自治。於是保甲制度漸告廢棄，地方自治代之而興。民國初年，地方自治，時興時廢，八年以後，又復盛行。及至國府成立，地方自治進入昌盛的階段。各種法制，蔚為大觀。而總理手訂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尤奉為圭臬。這種趨勢，直至民二十一年前，仍有增無已。但是到了民二十一年，情形不變，自治趨

勢，突告逆轉；保甲制度，重又抬頭。這種轉變，非出於當局的主觀好惡，實爲客觀的時勢使然。原以當時長江流域中部各省匪氛瀰漫，紊亂異常，其中尤以江西爲尤甚，原有的地方自治制度，遭遇這種局勢，立即暴露不能適應的弱點：

一、地方自治以全民福利爲依歸，包羅甚廣，理想又高，文化落後的中國農民，茫無頭緒，辦理地方自治者每覺百廢俱興一事無成，以致當時自治組織，類多有名無實。

二、匪區民衆，分析蕩流離之餘，民主政治非所樂聞，且治安問題不能首先解決，地方自治更無法進行。

三、爲求速成速效，匪區的行政，不能不帶有命令或強制的性質。且執行地方自衛事務，更須採用軍事方式；而自治職員，出於民選，爲保持地位計，不得不取悅民衆，趨于流俗。

四、地方自治法規過于浩繁，非但一般民衆無以瞭解，即是承辦自治人員，亦多無所適從。

五、自治自衛與教育，交通、農林、畜牧、衛生、防災，慈善等同時并行，當匪亂之餘，人民力不足語此，除保甲聯坐及自衛組織外，人民無迫切需要。

六、清查戶口原規定由區鄉鎮閭隣長負責辦理，于匪區尤關重要，其未編定區鄉鎮閭隣者固無法辦理，卽已編定者動以區鄉鎮閭隣長不能按時選出，亦不能辦理。

因此實行保甲制度之區區。責成保甲長辦理清查戶口，及異動登記。區長介于縣長與保甲長之間。成爲縣政府的支店。原有鄉鎮閭隣名稱，暫不適用。

今日所謂地方自治制度。實包有保甲制度。使保甲組織成爲地方自治組織基點。地方自治難爲人民自己處理地方上政治之謂，但所謂人民，必須具備公民的資格。公民行使政權，採集體的行動。須有一定的人數。依一定的法律程序，不是公民個人可單獨行使政權的。且地方自治機關的權力，係由上級政府所賦予。所設自治權僅限一定範圍內的地方事務的處理。不得違反國家的法律和上級政府的命令。故地方自治與地方自治或地方獨立性質迥異。如果有人想藉「自治」之美名，「民主」之口號，行民族國家的分割，我們必須嚴詞予以糾正。

三、新縣制與保甲組織

新縣制是地方自治的實行。新縣制對舊縣制而言，國府奠都南京後，曾頒有「縣組織法」，規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縣以下分區鄉鎮閭隣等級。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這是新縣制的開始。仍規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現有的區域，縣之廢止及區域的變更。應經國府核准。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狀況等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

部核定。

縣以下組織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縣與鄉（鎮）同爲法人。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新縣制推行後，保甲遂成爲全國各省的基層組織，原有縣以下組織的區、鄉（鎮）、保甲、四級制，新縣制中改區爲虛級，保長介于縣長與鄉（鎮）長之間成爲縣府的支店而已。區署爲縣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未設區署之區，由縣府派員指導。

區的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鄉（鎮）的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至於十五保。保的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甲的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鄉鎮的劃分及保甲的編制，由縣府擬定，呈請省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區署爲縣府的補助機關，保甲爲鄉（鎮）內的編制，故新縣制的機構分爲縣、鄉（鎮）兩級制。

新縣制治官治，民治于一爐，統攝有地方自治制度與保甲制度兩種優長。

四、警察制度與保甲組織

從國家的觀點說，警察是縱的組織，保甲是橫的組織。警察是代表國家（政府）執行治安事務，確保社會秩序。縣以下鄉鎮保甲組織，係遵照政府法令，接受政府的監督指導，於其所在範圍內，辦理一切地方性質的事務。如興學校，清查口，築道路，墾荒地，建橋梁，倡衛生，辦合作，暢水利等等。在不抵觸上級規定的範圍，可自動的舉辦。

一國的組織，單單靠自下而上的人民的自治組織還不夠，必須同時有自上而下的代表政府的警察組織，才能達到社會安定國家和平的目的，因為遇有一地方有利一國有害的事情，利用保甲組織，或地方自治機構，必不易於上達中央政府，即有所報告，按層傳遞，亦必失去時效。故現代國家的組織，不僅要有人民的地方自治機構，而且要有政府的警察統治機構。從封建社會到統一國家，從殖民地到民族獨立的我國現階段，如果單靠層層的區域組織而沒有縱的嚴密的警察組織，以資聯繫，其建國理想必不能達成。

許多國家即戶口調查工作責成警察辦理。有專門的戶籍警察。我國於光緒三十四年準備立憲政體，公布戶口編查法，係以警察機關為主。現在於重要都市均由警察辦理，於普通縣市都由保甲長辦理，鄉鎮公所內有戶籍幹事。果設置鄉鎮警察，由警察配合

保甲長辦理，更爲確實些。

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規定，凡警察、教育、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縣各級組織區域合一。今日縣以上警察素質固差，而縣以下警察數量尤感不足。至少一保應有一戶籍警察，一鄉（鎮）應有一警察機構，其與鄉鎮保組織起交互影響的作用。

現制警察之監督機關，有中央內政部（警察總署）省政府（保警處或民政廳）及縣市政府三級。執行機關，有首都警察廳（中央）省會警察局（省）市警察局（特別市）縣市警察局（縣級普通市）或縣政府內的警佐，分區設署之縣，在區署內設巡官一人，凡設局之縣市，其下得設警察所（警士三十名以上），警察分駐所（警士二十名以上），和警察派出所（警士十名以上）。

五、如何編組保甲

一、編組的根據

- (一) 根據政府法令的規定 即關於人口，面積，經濟，文化，交通等標準的規定。
- (二) 根據自 形勢的情況 地理形勢，交通形勢。
- (三) 根據原有區域的隸屬 原有政治，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的劃

分，或原有保甲編組。

(四)根據社會環境的需要 宗教，信仰，種族，宗族，職業，文化。

(五)根據編組對衝的公布 面積和人口密度。

(六)根據人民心理的願望 習俗，感情，理想，及同宗同行等。

二、現行的編組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內政部公布「縣保甲戶口編組辦法」，規定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制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及第五十三條（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的規定。編查保甲戶口，全縣應時舉辦，其期間及區域通由各省省政府以命令定之，咨內政部備案。

(一)保甲戶口的編組(查)機關與經費 關於保甲戶口的編查或編組，依規定應以縣府為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各機關團體遊員協助辦理。由縣府於開始編組前，召集編人員講習保甲戶口法令及編組手續。編組人員必需的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省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如由其他機關辦理保甲戶口編查(組)？必須徵得當地政府的同意，不得任意行之。

(二)戶的意義與區別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



辦事者爲一戶；其區分如左：

1. 普通戶 凡住戶口舖等均屬之。
2. 船戶 凡在陸上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均屬之。
3. 寺廟戶 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教堂，教會，清真寺均屬之。
4. 公共戶 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5. 外僑戶 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6. 特編戶 凡同一編查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居戶等均屬之。
7. 臨時戶 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其在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的區域，並應將合於戶籍法第八條（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僧道或其他宗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通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及第九條（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主管理人在本法之地位與家長同）所規定之戶，另加註明。

（三）保甲戶口編組（查）的一般方法 保甲編組方法，以十進爲原則，編餘的戶（甲



以「五併六合」爲成立新甲（保）與否的標準。甲內戶數因戶口變動而有增減時，舊戶在五戶以上，新戶在六戶以下，保甲仍不變更；否則併入鄰甲或另立新甲。於此，我們特應注意者仍爲十進原則，絕不能因爲六戶（甲）可以成甲（保），十五戶（甲）也可以成甲（保），便以六戶（甲）或十五戶（甲）編成一甲（保），以致保內的戶數相差過大，同是一保，以致可少至三十六戶，多至二百二十五戶。

各保應就各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合數村街編爲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街之保。

1. 編戶時，應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上應註明各該戶的性質。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往者，應保留其甲戶的番號，無家游民，應另列一冊，並分別治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

2. 騎零居住在鄰近五里內無甲可併時，三戶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爲特編甲，二戶以下附隸於鄰近的甲內，在鄰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三甲以上不滿六甲者，得編爲特編保，三以甲下附隸於鄰近的保內。

3. 船戶應就與常泊之縣境內河、湖、海面，分段編查，不滿六戶者，附隸於常泊陸地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鄉鎮。

4. 臨時戶均編爲臨時保甲，不滿六戶（甲）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保），已編成保；均附隸於所在鄰近之鄉（鎮）。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附於所在地或鄰近的保甲內，編爲臨時戶，俟保甲重新編整後，依法整理。

5. 保甲的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得冠以地名。卽各保就全鄉（鎮）的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全體甲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戶數依序編稱。

6. 編組保甲，應同時調查戶口，填具戶調查表（如附式），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廣續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的異動登記。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的數字，應於每年度開始，將變動部份照規定重加編整，但以盡量保持原有鄉（鎮）保界址爲原則。

縣 鄉(鎮)戶口調查表 調查員

明 說	1. 戶別欄就編查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戶分別填入 2. 稱謂欄戶長以下各行填戶內人口如戶長之妻即填一妻字餘類推 3. 婚姻狀況欄填未婚已婚錄寡等 4. 教育程度欄填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識字不識字或能作能寫等 5. 廢疾欄有者應填廢疾名稱無者填無字	計合		稱謂	姓名	號別	別性	齡年	出生 月 年 日	籍本	籍寄	居暫	狀婚 况姻	程教 度育	務從 處業 所及 服	疾廢	備	考		
		女男																		
		口口	現住	口口																
			女男																	
			口口	他往	口口															
			女男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長 蓋章或簽押 第 頁

清查戶口與編組保甲及各種民衆服務隊

(四)保甲戶口編查的特殊情形 爲顧全事實起見，十進的原則也可酌量犧牲。如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所定的「特編保甲」，卽一因地制宜的例子。

1. 以種族爲編組標準，凡與漢族居處隔離，風俗語言不同的種族，應編爲特編保甲，但此特編保甲的編組，仍以十進爲原則。

2. 以地域爲編組標準，凡山谷崎零居戶，在附近五里以內不足六戶者，應編爲「特編甲」，不得與五里以外居戶各編一甲。在附近十里以內不足六戶者，應編爲「特編保甲」，不得與十里以外的甲，合編一保。——此特編保甲編組，已不採用十進原則。

3. 更有兩種特別的保甲編組，前已言之，茲再以黔贛爲例。

(1) 臨時保甲——原來貴州等省，在礦域附近和濱江沿河的居民，每隨礦產旺後，或水位漲時，居所兼定，來去靡常，故編爲臨時保甲，此外對流動的乞丐，亦可編爲臨時保甲，且可同樣合編爲聯保。

(2) 水上保甲——戶的種類除上述外，更有所謂棚戶，空戶等，其中多屬陸上保甲，惟船戶可編爲水上保甲。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地者不得編戶。江西對水上保甲編查辦法規定：「以一船爲一口，由戶而甲而保，其原則與陸上保甲同，其戶口以駕駛或管理船舶者及其在船上居住的家屬爲限。」

(五) 編組保甲戶口的目的，在使「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

(六)編組保甲戶口的目的——即在保甲制度完成後：

1. 編查戶口——編定門牌與戶口調查。

2. 訂立保甲規約——保甲長產後召開保務會議，制定保甲規約，保甲戶長應一律誓守。

3. 聯保聯坐切結——其辦法通由同居甲戶長五人以上共具聯保聯坐切結，言明甲內各戶所墾人口職業等項事實，并無通匪窩匪為匪以及作漢奸間諜等情事，並且隨時防範搜查，如有扶同隱匿，不為揭報，甘受連坐的責任。

(七)新縣制對於保甲編組的規定為：縣以下區的劃分，以六鄉鎮至十五鄉鎮為原則；鄉鎮以六保至十五保為原則，保的編制以六甲至十五甲為原則，甲以六戶至十五戶為原則。鄉鎮設正副鄉鎮長，鄉鎮長得兼中心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隊長；保設正副保長，保長得兼國民學校校長，壯丁隊隊長。鄉鎮長、聯保主任和保甲長的產生，原定用逐級選舉制，亦有用委派制者。

乙 各種民衆服務隊

一、民衆組織與民衆服務隊

保甲組織 這是以地區爲準的民衆的橫的組織，組織民衆各種服務隊，可以職業，年齡，性別，能力，教育程度等準，這是縱的民衆組織。橫的民衆組織的優點，在固定而普遍，反之縱的民衆組織的優點在靈動而確實。要民衆去做服務工作，不是人人所願，亦不是人人所能，不能用區域的組織民衆方式，必須於所在區域中選擇熱心服務有服務能力的民衆，去組織各種服務隊，以應當時的需要。僅靠主觀的要求或努力不夠，必須把握客觀的環境和條件。組織民衆服務隊的人以及被組織服務隊的民衆，均應有深切的了解，始克濟事，否則「風吹一半，雨打全無」，固找不到服務隊的民衆，就找不到民衆服務隊的領導者，其始也轟轟烈烈，其終也糊糊塗塗。

過去民衆組織以及民衆的服務組織，常常帶着形式的，強制的，官辦的，少數人包辦的色彩，缺乏民衆自發自動的力量，建造新的組織，領導民衆去服務，固屬理想的途徑，但是選用民衆的舊有的組織，亦可達民衆服務的目的。在保守的特殊的社会環境內，一味去排擠或摧毀舊有民衆組織，常常是得不償失，而且易引起反動，最好在鼓勵民衆服務的工作過程中，去改善它補救它，使它適合時代的新要求。命令式，包辦式，不是領導民衆服務適宜方式。一味的利用官僚豪紳之輩，不是領導民衆服務的正常態度。運用民衆來服務的組織，必須具有超個人的意義。爲民族爲國家，爲社會爲團體而服務，強民衆爲少數人方便的服務，這是戰時各種民衆服務隊的一大苦痛。軍隊要想與民衆

合作，領導民衆服務隊，絕不可採取硬性的拉伕方式，因為拉來的伕子，有隨時逃脫的危險。一人逃脫，十人效尤，軍隊與民衆常常處于敵對的地位。民衆的軍隊，不是說軍隊應採取民衆的方式，實行「民衆化」；而是說對民衆要用教育方法，說服工作，使民衆如臨大祭，不可任意行之。

二、民衆服務隊的種類

一、戰時民衆的服務隊——慰勞隊，救護隊，徵募隊，救災隊，防空隊，防毒隊，担架隊，掩埋隊，嚮導隊，偵察隊，工程隊，破壞隊，通信隊，游擊隊等等。

二、平時的民衆服務隊——宣傳隊，募捐隊，調查隊，修路隊，衛生隊，消防隊，救濟隊，壯丁隊，運輸隊，訪問隊，清鄉隊，自衛隊，生產隊，國民勞動服務隊等等。

民衆服務隊的組織和工作，應因時因地因人因事因需要而制宜。換句話說，民衆服務隊應隨地易形，隨形易質，不可拘於死板的名稱和方式。組織民衆服務隊或領導民衆服務工作，有幾個根本問題必須把握確實，方能達到預期的成果。

- 一、事——做什麼服務工作？它的目的如何？性質如何？職務的分配如何？
- 二、人——找什麼人來服務？為什麼人服務？此時此地有什麼人可資運用？
- 三、軍——這是什麼時代？在何時服務？工作的本身是臨時的抑是永久的？

四、地——有無區域限制？在何地服務爲宜？什麼地方的人最合要求，什麼地方最需要服務工作？

五、物——要用什麼器材？要有什麼工具？應有何設備？經費如何？

六、數——有多少人？做多少事？人力、財力、空間、時間的支配如何？事前要有計算，事後要有統計，沒有精確的數字，沒有圓滿的結果。

三、組織民衆服務隊的過程

組織的程序，通可分爲發起，籌備，成立的一個階段。發起要找着一個適當的時機，即利用或創造一個機會來發起。發起人應爲少數有地位有聲望的人，因其爲多數人所信仰，其主要工作爲籌備。由少數人發起，到多數人贊助，這是籌備的力量。籌備絕不是登記會員，草擬會章等機械工作，而是號召羣衆，獲得羣衆的最好辦法。有了相當羣衆的基礎，即可召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通過章程，正式民衆服務的團體。詳言之，可分爲四個階段。

一、宣傳（發起） 宣傳是一切工作的開始，無論那一種主張，要獲得他人的瞭解同情，引起擁護的共鳴作用，或是發動一種行動，要獲得多數人來參加，成爲羣衆的力量，都得經過宣傳的工作。宣傳與虛傳或造謠不同，必須有事實的或學理的根據。宣傳

單是鼓動，打氣不夠，必須有繼起行動與理想。宣傳要把握對方的生活狀況心理要求以及習慣、興趣、學識、性格、職業等等特徵。不可無的放矢，不可目中無人。

二、組織（成立） 組織不僅是召致羣衆，而且是把握羣衆，把握羣衆的方法。在明瞭其志趣，了解其生活，適合其需要，認識其環境，鼓勵其自動，提高其思想，增進其能力，選拔其幹部，多與其接近，多檢討自己。主張儘可堅決，態度必須和平。組織的入手，應兼及人事與工作兩方面，而中國社會尤以人事爲重，工作的失敗猶可挽回，人事的失敗，不可救藥。組織者或位於羣衆之上，或位於羣衆之中，或位於羣衆之前，或位於羣衆之後，必須把握時機，妥爲安排自己的位置。

三、訓練（演習） 工作的進步，組織的發展，要靠訓練的方法。我國的民衆以無知能無組織者爲多，故必須講求民衆訓練實施，以達民衆服務的目的。兒童青年固可教育，成年老人仍可學習。有服務的能力，才能做服務的工作，使無知之民衆服務，必不能得着服務的結果。訓練可運用學校式社會式等方式，以適應民衆的生活環境。

四、服務（實行） 服務工作在那裏？服務工作可從自己的周圍做起；只要有羣衆的地方，就是服務工作的所在。問題不在有無服務工作，而在有無服務精神。過去辦理民衆服務工作或組織各種民衆服務的最大毛病，只在看見表而的服務，或趨於一時的時髦工作，而不肯下「堅實平易」的工夫。所謂「湊熱鬧」「出風頭」是領導民衆服務

的毛病。其次是把主觀的力量與客觀的環境估計得太高或太低，以致民衆服務工作，多有始而無終或遇難輒止。再次是把民衆服務工作全寄於政府權力或少數特殊份子的領導身上，而不知服務工作的本身，即是民衆的社會的事業。

四、領導民衆服務隊的要領

一、目的必須正大 領導民衆服務，必須有正大的目的，有堂堂正正的領導，才能獲得堂堂正正的結果。換言之，服務的工作縱是現實的，服務的前途必須是理想的；有了高尚的理想，服務的事業才能久遠，服務的結果才有價值、所謂理想，所謂目的，必須以民族國家爲依歸，而不以個人的小團體的利益爲前提。中國共產黨唯一的錯誤，在全以國際友人爲背景，儘量爲國際友人開方便之門，置我民族國家利益於不顧。我們並不反對國際服務的思想，在國際間未肯爲中國民族平等服務之前，我們仍以不違反中國民族利益爲國際服務的前提。

二、注意工作態度 工作的開始，一定要注意到工作的態度：任何服務工作，都應當作合法合理的進行，對於黨政當局，應誠懇的同他們合作，取得其幫助，發現其毛病，可作善意的建議，而不應取對立的態度。對於民衆和藹可親，耐心地去接近和工作，不可有傲慢民衆之事。對於工作應負責，要切實，不以工作細小而疏忽，不因工作繁重

而畏難。

三、把握服務機會，有些服務團體隨時可以組織，有些服務團體必須具備一定的客觀條件，才能夠組織，例如當敵機空襲後，我們才可以組織民衆防護隊，出征軍隊過境，我們可以組織運輸隊，前方傷兵運回，我們可以組織担架隊。要之，組織一新服務團體，開始一新的服務工作，必須把握一適當之機會。

四、利用社會關係，擴大服務組織，開展服務工作。必須利用各種社會關係。社會之關係甚多，有封建關係，宗族關係，鄉土關係，生活關係，職業關係，宗彘關係，信仰關係，學校關係，志趣關係，年齡關係，性別關係，地方關係等等，均可加以利用，但這是手段，不是目的。

(三) 附錄

一、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年三月卅一日修正第十七條第廿三條第廿七條及第廿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爲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第五條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一人不得同時



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長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 戶籍員關於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權利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製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

。職業統計。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十一 僑居外國人

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

，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制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號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簿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坊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贖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贖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贖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該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理由。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一 出生。 二 認領。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監護。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種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住所。
二 不能自

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書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揭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其許可書之原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原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但其所在無中國使館及領事者，應於三個月內或離國後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原本呈送本籍該管戶籍主任，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原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於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其判決遲延期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

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屆滿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聲請，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其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戶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其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備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備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門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

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證書謄本
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
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別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
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 一 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份關係。
-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 五 聲

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爲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每聲請之、父母均不爲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半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其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籍及本籍，與證明人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船長或艦長應二十四小時內將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於其地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時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或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母或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條之規定之，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戶籍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未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時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報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斷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收養之日起一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養父母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為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證明人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證明人姓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為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養父母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

年月日。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人事之親屬關係。
-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有出生年月日。
-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證明書類。
-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章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

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姓名及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地。 二 死亡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項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於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以死亡戶或死亡者之本籍或寄籍地之地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時，得於到達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者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在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原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原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

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從年月日。
-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 五 受死亡宣告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爲之。

- 一 繼承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親屬關係。
-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時人，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 應於判決確定後，向其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 應由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官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 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等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登記所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規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人爲家屬者，他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之開始終止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

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

訂新家長之戶籍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

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

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受前項之聲請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

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為主任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總戶者，戶籍主任應監督官署

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總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管轄官署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府戶籍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登記載其除籍事由府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編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記於附記簿謄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即應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前項規定府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五十五條 欲變更登記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 一 原記名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 二 所變更之事項。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時，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聲請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獲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復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

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上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上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上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戶籍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一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佈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定之。

第二條 辦理戶籍事務之各級機關如左。

- 一 在中央政府爲內政部。
- 二 在省政府爲民政廳，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爲警察局。
- 三 在縣(市)政府或設治局爲民政科或警察局或警佐。
- 四 在鄉(鎮)公所爲戶籍幹事。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居住於船舶人民之戶籍，以其常船地之鄉鎮爲管轄區域。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國內者，均須履行戶籍法所定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

第五條 戶籍之編造依戶籍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其分產而仍同居者，亦各爲一戶。

第六條 戶籍與人事登記，應設本籍及寄籍兩種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分別填寫登記之。

前項登記簿，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依本細則規定之格式分別製備，每簿一百頁逐頁編號加蓋騎縫印後將正本發交各鄉鎮公所，副本留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但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時，得將副本一併發交各鄉鎮公所，於填寫後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

戶籍法人事登記聲請，當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印發各鄉鎮公所備用。

第七條 縣（市）或設治局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應先編整保甲戶口，由保甲長就保甲戶口清冊中合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家，通知或代各該家長將家屬人口之有關各事項填入戶籍登記聲請書，經家長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爲設籍登記，在已舉辦戶口普查之縣（市）或設治局，應據普查戶口清冊爲前項之設籍登記。

第八條 戶籍登記開始之後，保甲長遇有關係設籍，除籍或人事變動事項，應隨時通知或代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填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經其簽名書押後送請鄉（鎮）公所，分別爲戶籍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籍或人事變動事項，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依法自行聲請登記之義務。
第九條 設有警察地方，由警察機關指派員警，協同保甲長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保內學校員生，均有協助保甲長填寫聲請書之義務，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爲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月應隨帶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巡迴各保抽查校對，遇有增記不實或漏未登記者，應即分別更正補辦。
前項校對並得於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及保民大會爲之。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次收到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時，應即分別本籍登入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註明號數於聲請書上，並將各簿內之頁與聲請書加蓋騎縫印後，原聲請書在根應由保辦公處每年分類裝訂成冊，妥爲保存。

第十二條 戶籍登記後，凡因聲請遺漏或因分戶或因取得國籍及回復國籍而設立新戶時，應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爲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送鄉（鎮）公所爲設籍登記，如因發生複本籍或全戶消滅或因喪失國籍而撤除本戶時，亦應依

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為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連同許可書或證明書送鄉（鎮）公所為除籍登記。

第十三條 凡因人事變動而發生戶籍或家內人口變動時除依法為必要之人事登記外，應同時在戶籍登記簿中關係戶之籍頁內為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戶之全部或一部為戶籍法第四十四條之轉籍時，應向原籍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為除籍登記，並向移轉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為設籍登記，欲為戶籍法第四十五條之遷徙時，應分別向原管籍及新遷鄉（鎮）聲請為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內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原聲請書分別彙總，於十月十五日前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六條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將戶籍人事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誤後，撥入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副本於聲請書上註明登記號數蓋印後，將原聲請書送各鄉（鎮）公所分類裝訂保存。

聲請書經審核有錯誤時，應發交原鄉（鎮）公所更正。

第十七條 各鄉（鎮）公所應根據戶口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簡易戶口統計，以一份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並得抄一份交各保辦公處。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根據戶口及人事登記簿，編製全縣(市)或設治局之戶口統計，以一份呈送省政府民政廳，以一份發交各鄉鎮(公所)。

省政府民政廳收到前項統計經審核後，應送省統計機關編製全省戶口統計，由省政府以一份咨送內政部，以一份發交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八條 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情事之一者，依各該條分別處罰，並仍令依法補行登記。

第十九條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列入縣(市)或設治局預算，不得向人民攤派。

第二十條 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事登記事項未能全部舉辦時，應先舉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

第二十一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登記簿、統計表，依本細則所附之格式。

第二十二條 除依戶籍法及本細則登記之本籍及寄籍戶口外，所有暫居戶口及其異動之登記辦法另定之。其登記表簿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直轄於行政院之市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蒙藏等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得酌量變通，但須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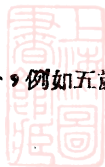


鄉
鎮
縣
省

民 國	年	月 份
(鎮)		
(市) (設治局)	戶 口 統 計 報	告 表
(市)		
(加蓋編報機關印信鈐記)		

戶 口 統 計 報 告 表 總 說 明

1. 本表式在各級辦理戶籍事務機關於辦理戶籍統計及報告其上級機關時，均適用之。
2. 本表式各級辦理戶籍事務機關，每月應編報一次，其編報程序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3. 各表內「區域別」一欄，在鄉鎮公所填報時不適用之，在縣市政府設治局及院轄市之警察局填報時，該欄內應填鄉鎮名稱，在報省政府填報時，該欄內應填縣市及設治局等名稱。
4. 各表內所列年齡，應採用實足年齡計算法，凡不滿一年之畸零月日均不以「歲」計，例如五歲零



一日者，應作五歲，十一歲零十一月又二十九日者，亦仍作十一歲。

5. 各表內數字，應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6. 各表格邊線之長度，以直二十公分，橫三十公分爲原則，但因適應需要，得將橫線酌量加寬。
7. 各表內之「總計」一欄，祇須在各該項表之第一張內填列。
8. 表式（一）及表式（六）之「區域別」一欄每張能列二十個區域其餘各表式之「區域別」一欄，因須分列性別或齡別，每張直能列十個區域故表式（一）及表式（六），每張可配合其餘表式各二張。



戶口統計報告表(一)

(表式一)

本寄籍戶口性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別	本籍				寄籍				備註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總計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戶籍登記簿所載截至上月底止之本籍及寄籍戶口男女數目填列



戶口統計報告表(二)

表式(二)

本寄籍人口年齡性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	性	籍										備										
		本					寄															
域	別	共	未	一	六	十	二	二	三	四	五	共	未	一	六	十	二	二	三	四	五	註
		計	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計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總計	共計																					
	男																					
	女																					
	男																					
	女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戶籍登記簿所載截至上月底止本籍及寄籍男女年齡，按表內所列本籍及寄籍之年齡分組及性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未滿一歲之男或女，即計入「未滿一歲」組之男或女內，餘類推。

戶口統計報告表(三)

表式(五)

本籍寄籍人口職業性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 域 別	性 別	本籍									寄籍									備 註			
		共 計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公 務	自 由 職 業	人 事 服 務	其 他	兼 業	共 計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公 務	自 由 職 業	人 事 服 務		其 他	兼 業	
總 計	共計																						
	男																						
	女																						
	男女																						



說明：本表應參酌該管區域戶籍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擔任職務」兩欄所載資料，自
 底止滿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性別分別本籍及寄籍逐一計算填列。

戶口統計報告表(四)

表式(四)

本寄籍男女教育程度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 域 別 總 計	籍 別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本					寄					備 註						
		共 計	受高 教育者 畢肄		受中 等教育者 高初中 畢肄		受初 等教育者 高小初 畢肄		不 識 字 者	共 計	受高 教育者 畢肄		受中 等教育者 高初中 畢肄		受初 等教育者 高小初 畢肄		不 識 字 者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說明：本表是根據該管區域戶籍登記簿內「教育程度欄」所載截至月底止之滿六歲及以上男女，分別本籍及寄籍，按所進學校之等第畢業或肄業，其未進過學校者，則按「私塾」與「不識字」分別計算，填列「受高等教育者」指受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同等之教育者而言，「受中等教育者」指受高初中以及高初中同等之學校者而言，如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受初等教育者」指受高初級小學以及與高初級小學同等學校者而言，未進過學校而識字者列入「私塾。」

戶口統計報告表(五)

表式(五)

戶籍變更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別	籍別	設籍登記			轉籍登記			除籍登記			備註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總	共計										



計	本籍																		
	寄籍																		
	本籍																		
	寄籍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戶籍登記簿所載上月內爲戶籍變更登記者之本籍及寄籍之戶口按改籍、轉籍、除籍三類事件，分別計算填入各該欄內。



戶口統計報告表(六)

表式(六)

出生男女及其父母之年齡職業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 域 別 總 計	出生人數		出生者父母之年齡					出生者父母之職業										備 註		
	共 男	女	共 計	未 滿 八 歲	十 八 歲 至 四 十 歲	三 十 五 歲 至 四 十 五 歲	四 十 五 歲 至 六 十 歲	共 計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業	公 務	自 由 業	人 服 務	其 他		無 職	
																				父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及本籍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出生人數，分別男女，各計總數填入表內「出生人數」，應根據人事登記簿所載出生者父母之年齡，按表內所列年齡分組及分列父母計算填入「出生者父母之年齡」欄下各該組內例如未滿十八歲之父或母，即計入「未滿十八歲」組之父或母欄，餘類推，出生者父母之職業，則根據人事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所」及「擔任職業」兩欄所載，參酌填入「出生者父母之職業」欄。



戶口統計報告表(七)

表式(七)

結婚者之性別年齡職業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別	性別	結婚者年齡					結婚者職業								備註		
		共計	未滿十八歲	十八歲至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以上	共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總計	共計																
	男																
	女																
	男女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結婚人數，按其年齡分組及性別，分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未滿十八歲之結婚男或女，即填入「未滿十八歲」組之男

或女欄，餘類推。「結婚者職業」欄，應參酌人事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所」及「擔任職務」兩欄記載，計算填入。

戶口統計報告表(八)

表式(八)

離婚者之性別年齡職業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別	性別	離婚者年齡					離婚者職業										備註		
		共計	未滿十八歲	十八歲至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以上	共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無職	
總計																			
	男																		
	女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離婚人數，按其年齡分組及性別，分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十八歲至三十四歲之離婚界或女應記入「十八歲至三十四歲」組之男或女欄，餘類推，「離婚」者職業欄應參酌人事登記簿「從業或服務處所」及



「担任職務」兩欄記載，計算填入。

戶口統計報告表(九)

表式(九)

死亡男女及年齡職業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別	性別	死亡者年齡										死亡職業								備註						
		共計	未滿一歲	一歲至五歲	六歲至十一歲	十二歲至十七歲	十八歲至十九歲	二十歲至廿四歲	廿五歲至廿九歲	三十歲至卅四歲	卅五歲至卅九歲	四十歲至四四歲	四六歲至五五歲	五十五歲以上	共計	農	礦	工	商		交	公	自	人	其	無
總計	共計																									
	男																									
	女																									
	男																									
	女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死亡人數，分別男女，按其年齡依表內所列年齡分組及性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未滿一歲死亡男女，即記入「未滿一歲」組之男或女欄餘類推。「死亡者職業欄應參酌人事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擔任職務」兩欄未滿二十歲及以上之死亡男女，分別計入，凡未滿十一歲者，工業概不列入

戶口統計報告表 (十)

表式(十)

(死亡原因)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	性	共	(死亡原因)																								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域	別	計	傷	斑	赤	天	鼠	霍	白	流	猩	麻	傷	其	狂	抽	產	肺	其	呼	腸	其	心	老	初	中	外	其	死	注
			寒	疹	痢	花	疫	亂	喉	炎	熱	疹	毒	病	病	症	病	病	病	病	病	炎	病	病	風	產	殺	傷	因	
總	共	計																												



由縣政府於開始編查前，召集編查人員講習保甲戶口法令及編查手續。前項編查人員所需之必要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省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爲一戶，其區分如左：

- 一 普通戶、凡住戶舖戶等均屬之。
- 二 船戶、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均屬之。
- 三 寺廟戶、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教堂、教會、清真寺均屬之。
- 四 公共戶、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 五 外僑戶、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 六 特編戶、凡同一編查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居戶等均屬之。
- 七 臨時戶、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其在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區域，並應將合於戶籍法第八九兩條所規定之戶，另加註明。

第六條 各保應就各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合數村街編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之一部編入他村街之保。

第七條 編戶時，應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

上應註明各憲戶之性質。

第八條 畸零居住在鄰近五里內無甲可供時，三戶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爲特編甲，二戶以下附隸於鄰近之甲內。在鄰近十里以內然保可供時三甲以上不滿六甲者，得編爲特編保，三甲以上附隸於鄰近之保內。

第九條 船戶應就與常泊之縣境內河、湖、海面，分段編查，不滿六戶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保，已編成者。均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鄉鎮。

第十條 臨時戶均編臨時保甲。不滿六戶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保，已編成保，附均隸於所在地鄰近之鄉（鎮）。

第十一條 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往者，應保留其甲戶之番號。

第十二條 無家游民，應另列一冊，並分別設法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

第十三條 寺廟戶，公共戶及外僑戶，均附隸屬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不另編爲甲。

第十四條 船戶、（依地方情形視爲普通戶者除外）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及臨時戶、附隸於鄉鎮保甲內之數目得不受限制。但各該鄉鎮保甲內之所有戶數仍應編足法定數目。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附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編爲臨時戶 俟保甲重新

整編時，依法整理。

第十六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得冠以地名。

各保就全鄉或鎮之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全體之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七條 編組保甲，應同時調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如附式）按保甲彙訂成冊，並寫繕一份送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彙編成冊，另繕一份送縣政府，由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統計表，呈送省政府，由省政府彙製全省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第十八條 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廣續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

第十九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各保繪製所管區域略圖，填册本區域內之村或街原有名稱及戶口總數，呈報鄉鎮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並揭示於保辦公處。

第二十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之數字，應於每年度開始變動部份照規定重加編整，但以盡量保持原有鄉（鎮）保界址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及各種表冊證等式樣，均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 鄉(鎮)戶口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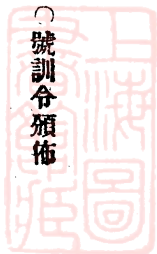
調查員

明 說	計合		戶別		保	甲	戶	住址	居	年	月	日	出生	籍本	籍寄	居暫	狀婚	况姻	程教	度從	務業	處及	所服	疾廢	備	考		
	女	男	口	口																								
1.戶別欄就編查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戶分別填入 2.稱謂欄戶長以下各行填戶內人口如戶長之妻即填一妻字餘以類推 3.婚姻狀況欄填未已婚嫁等 4.教育程度欄填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識字不識字或能作能寫等 5.廢疾欄有者應指廢疾名稱無者填無字	口	口	口	口																								
	現住	女	男	口	口																							
	他往	女	男	口	口																							



四、收復區民衆自衛隊組訓方案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節京壹字第一六六〇〇號訓令頒佈



(甲) 原則

一、授權收復區省政府主席積極發展民衆武裝，鞏固地方政權安定社會秩序，並因時因地適機制宜以達成復員建國之使命。

二、收復區黨政軍各部門應力謀工作上之配合，於行轅戰區綏靖公署綏靖區就已設之黨政會報或黨政會議等機構，充實其力量，加強其領導，尤須切取上下之密切連繫，並發動黨員團員積極參加各部門工作協同民衆建立自衛組織。

三、各級政府應刷新政治，嚴懲貪污，實行二五減租，及本黨土地政策，以爭取廣大之農民羣衆。

(乙) 辦法

一、組織

一、凡匪患之各縣，均應組織民衆自衛隊，隸屬於各該管省政府並受當地軍事長官

之指揮。

二、民衆自衛隊之編成，由各省政府視地方實際需要，及地方財政情而定形，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均宜納於組織之中，使成爲堅強之民衆自衛力量每保以編成一隊，鄉（鎮）編成一大隊，縣編成一總隊爲原則，縣長兼總隊長，另設副總隊長若干人，鄉（鎮）民衆自衛大隊長，由鄉（鎮）長兼任。另設副大隊長一人或二人，保民衆自衛隊長由保長兼任，另設副中隊長一人或二人，均以通曉軍事思想純正之公正人士充任之，保隊下視實際需要，分設盤查哨、守望哨、遞步哨、偵察班、嚮導組、救護隊、供應組、運輸隊、工程組等，其組織系統表及各隊編制表另定之。

三、民衆自衛隊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且應避免軍隊形式，（不必一定製備制服）而具有軍事實際力量。

四、民衆自衛隊之幹部必要時得固定其職務，額定其俸給，以爲自衛隊之骨幹。

二、訓練

一、民衆自衛隊之各級幹部，以太籍人士爲原則，選定之後各省省政府斟酌其實際情形，由各省幹訓團行政區幹訓班縣幹訓所施以短期訓練，使其了解民衆自衛隊之組織意義及運用方法。

二、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避免制式教練，着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訓練時

以不妨礙農作時間爲之。

三、武器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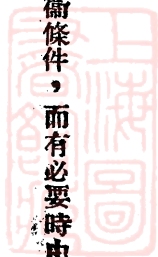
民衆自衛之武器，應俟據點建立碉堡完成，確實具備各種自衛條件，而有必要時由省政府呈請中央撥給之。

四、經費

民衆自衛隊之經費由各縣縣政府參議會，會商籌措呈請省政府核定之不足時得請求上級政府統籌設法補助之。

五、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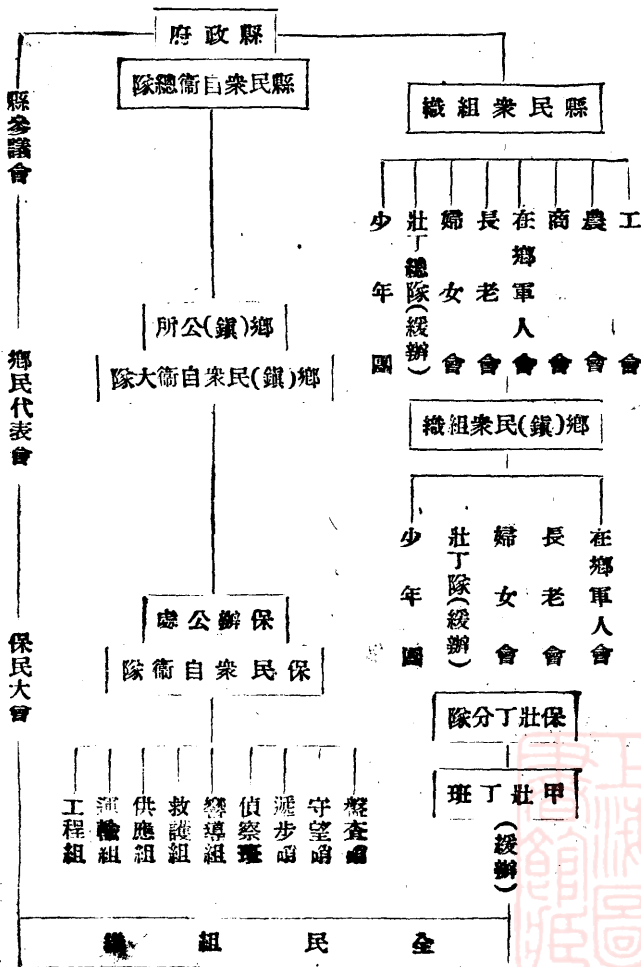
在施行本方案之省份其國民兵之組訓暫緩辦理。



民衆自衛隊組織系統表

清查戶口與編組保甲及各種民衆服務隊

九六



縣參議會

鄉民代表會

保民大會



縣民衆自衛總隊部編制表

職別	員數	員兵來源	職	掌	備	攷
總隊長	一	由縣長兼任	主持全總隊轄區自衛事宜			
副總隊長	二 四	由當地通曉軍事思想純正之人士充任	襄助總隊長處理全隊事務並分負整理訓練武器經理通訊人事及指揮作戰等事項		員額視地方實際需要而定	
參謀	二	軍事科調任	關於命令之下達情報之搜集後方勤務人事管理及工作檢查呈報等事項			
副官	一	專任	關於經理文書庶務武器及其他事情			
傳達班長	一	專任	命令傳達事項及遞步哨			
傳達班兵	兵	由各鄉(鎮)選步哨輪流抽調	受傳達班長之指揮担任傳達命令		兼服勤務	

鄉(鎮)民衆自衛大隊部編制表

職別	員類	員兵來源	職	掌	備	攷
----	----	------	---	---	---	---

清查戶口與編組保甲及各種民衆服務隊

護衛供		組醫救		組導衛		班察偵		哨步邏		哨望守	
組員	組長	組員	組長	組員	組長	班員	班長	哨兵	哨長	哨兵	哨長
三一五	一	五一八	一	三一五	一	三一七	一		一		一
鄉民中編	充甲長或鄉民選	鄉民中編組	選充甲長或鄉民中	鄉民中編組	選充甲長或鄉民中	練鄉民中選拔訓	專用	鄉民中編組	專用	鄉民中編組	專用
同	領導民衆協助部隊採購主副食品	同	護運傷員掩埋忠骨等	同	爲軍隊帶路	同	偵察匪情搜集情報及協助作戰事項	同	傳送部隊及政府公文命令等	同	守護公路鐵道電綫及其他交通要隘及協助作戰事項
右		右	手榴彈五枚	右		右	短槍一枝	右		右	步槍五枝

附註	工程		導	
	組員	組長	組員	組長
各哨班組之組織得視地方實際需要而分別設置	一〇—二〇	一	五—一	一
	鄉民編組	甲長或鄉民中選充	鄉民中編	甲長或鄉民中選充
	同	修築礮堡工事	同	協助部隊運輸子彈糧食補給品等
	右		右	

五、演習須知

甲、

爲使學者者確切明瞭戶口清查工作起見，得抽出一部分教學時間，作爲該科目的演習。一般教學演習的方法有二，一爲於該科目教學進行至每一段落或階段時，即舉行每一段落或階段之演習。一爲於該科目全部教學完成後，舉行一全體性之演習，或選擇其重要部分爲一代表性之演習。清查戶口的演習，以於教學完成後，作一全體性之演習爲宜，使學者對清查戶口工作，有一全貌的認識。編者提出關於清查戶口的三種演習方法

可就時間之可能，而為一部或全部的採用。

一、關於見習方面：

所謂見習指參觀而言。

(一) 參觀的機關

1. 中央內政部暨警察總署。
2. 特別市政府與省民政廳省會警察局。
3. 縣市政府戶籍室與縣市警察局。
4. 鄉鎮公所。

以參觀當地機關為主。

(二) 參觀的要點。

1. 請其主辦人講述實況并提出詢問。
2. 注意戶籍法實施情形及其困難問題。
3. 搜集有關戶口清查的資料并予以評價。
4. 參閱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及有關戶口調查表統計圖表。
5. 曾否舉辦特殊的戶口清查，如禁烟檢查武器清查等；其方法如何。

(三) 參觀的報告 包括參觀時間、地點、機關、參觀經過。觀感（批評與建議）

清查戶口與編組保甲及各種民衆服務隊



等項。

二、關於演習方面

此所謂演習指室內討論與室內作業而言。

(一) 小組討論或座談 就清查戶口有關方面，擬爲若干研究問題，交小組討論或座談，并製成結論或紀錄，惟討論或座談時，須派員指導。

(二) 假想一縣市一鄉鎮或一城區之實際情形，使學者擬訂一戶口清查實施方案。

三、關於實習方面

卽實地調查之謂。由教育擬定戶口調查表，會同當地警察或保甲爲普通戶口的調查，每人至少須調查兩戶。

乙

一、參觀

第一參觀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對於編組保甲及人民團體管理情形；第二參觀保辦公處及民衆服務團體

(1) 搜集有關資料

(2) 請主辦人報告實況

(3) 提出有關詢問問題



(4) 參觀報告

二、討論 分組討論，討論問題或由教者預先規定或由學者自動提出，由學者中推一人爲主席，由教者出指導，討論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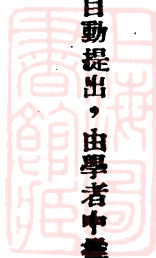
(1) 問題具體

(2) 製成結論

三、習作

(1) 就已知之縣或鄉(鎮)擬一編組保甲實施辦法

(2) 預想匪區收復時應有之民衆服務隊，其辦法如何，應舉例以說明之。



清查戶口與編組保甲及各種民衆服務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98128



